

一. 決定擴大裁軍委員會，增加十四會員國為委員，第一年即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止之名單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捷克斯拉夫、埃及、印度、義大利、墨西哥、挪威、波蘭、突尼西亞及南斯拉夫；

二. 轉交裁軍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期間討論裁軍問題之議事紀錄。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〇(十二). 韓國問題

大會，

接到並備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八(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十)及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

備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³ 仍然有效，

一. 重申聯合國之目的為以和平方法實行根據代議制度建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韓國，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促請各方繼續努力，以求達此目的；

三. 促請關係共產黨當局接受聯合國既定目標，俾可依據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代表聯合國參加韓國政治會議各國所提並經大會確認之基本統一原則，解決韓國問題；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據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五. 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3672)。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附錄 A。

一一八四(十二). 阿爾及利亞問題⁴

大會，

業經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

一. 再度表示關懷阿爾及利亞之情勢；

二. 鑒悉摩洛哥國王陛下及突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閣下願意居間斡旋之表示；

三. 希望以有效合作之精神進行初步談判，並利用其他適當方法，以求得符合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解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六(十二). 各國間之 和平善隣關係

大會，

認為增強國際和平，不問各國之異同或其政治、經濟、社會發展之相對階段與性質，發展其和平善鄰關係，實屬當務之急，

憶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各國之友好合作均係憲章之基本目標，

深感必須促進此等目標，並遵照憲章，依據互尊互惠，互不侵犯，尊重彼此主權，地位平等，領土完整及互不干涉彼此內政等原則，發展各國間之和平容忍關係，並實踐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確認必須擴大國際合作，緩和緊張局勢，並用和平方法解決國與國間之異見與爭端，

爰請所有國家盡力增強國際和平，並依照憲章及本決議案之規定，發展友好合作關係，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⁴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委員會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3772。